

东莞市凤岗镇“7·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8日11时40分许，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550号1号楼101室的东莞市皖富爱塑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凤岗镇“7·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凤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2月，凤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凤岗经济发展局、雁田村委会、东莞市皖富爱塑胶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对涉事单位现场进行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皖富爱塑胶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传送带与破碎机之间未设置防护装置，破碎腔未设置过载保护装置的事故隐患；未在破碎机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培训合格上岗作业；传送带与破碎机之间未设置防护装置，破碎腔未设置过载保护装置，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由凤岗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立案，2023 年 5 月 1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党**	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	由凤岗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立案，2023 年 5 月 1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 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雁田村委会 加工办	建议由凤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雁田村委会加工办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2023年5月15日，凤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雁田村委会加工办分管领导邓**进行约谈。
2	凤岗镇经济发展局	2023年3月8日，凤岗镇经发部门的分管领导对此次事故所属企业监管部门凤岗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进行约谈。	2023年3月8日，凤岗镇经发部门的分管领导赵**对此次事故所属企业监管部门凤岗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曾**和朱**进行约谈。
3	雁田村委会 加工办	建议雁田村对相关检查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大对	2023年3月30日，雁田村对

		检查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相关检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4	凤岗镇经济发展局	建议凤岗镇经发部门召开事故警示会，对事故进行通报，对同类型企业开展警示教育。	2022年8月21日，凤岗镇经发部门召开事故警示会，对事故进行通报，对同类型企业开展警示教育。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凤岗镇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按照“三个必须”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

（二）加强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凤岗镇经济发展局等有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力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2023 年凤岗镇经济发展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1183 人次，联合部门检查 52 家次，联合第三方检查 65 家次，排查发现问题站点 62 家，清理违规站点 16 家，整改问题站点 46 家。目前，纳入重点监管台账 67 家。

四、存在问题

（一）经营主体多，监管任务重。

目前凤岗镇持有再生资源营业执照 123 家，其中（有场地 62 家，无场地 61 家）。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再生资源回收站已由原有的 62 家清理压减至 44 家，共清理站点或用地不符合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8 家。由于办理营业执照相对较易，无需经商务部门备案，实际经营主体也不容易掌控。

（二）无证、超范围经营，难以监管。

专项整治以来，各村（社区）、工业园区，排查了无证、超范围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的站点 31 家。此类经营主体需各辖区定期排查报送，执法部门无法准确把握。对于发现的无证、消防、固废、无用地手续等违规行为，都转至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执法部门核查后，达不到执法处理条件，最后协调辖区处理，无法有效治理。

五、工作建议

（一）彻底排查，不留死角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将出租屋、闲置废弃厂房、山林

果地附近的简易建筑物的管理纳入检查范围，加强巡查和监管。

（二）加强联动，提高效能

进一步明晰各部门执法职能和职责及属地管理，强化执法执行力度。要完善辖区、部门间通报协查和信息反馈等制度，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执法格局。

